新县水利局新县刘湾、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

合同文件

合同编号：（LW-JHSK-SG-01）

发包人：新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国富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16年 11月 9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

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2

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

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4

第五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新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新县水利局新县刘湾、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，已接受国富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新县水利局新县刘湾、计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的投标。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2）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柒拾万零叁仟肆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（¥2703424.37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刘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新县水利局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11月9日

承包人：国富建设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11月9日